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
编号：临 2023-63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9,22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7.1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6.6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,355.81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的基本情况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 元/股，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3-59 号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

2023 年 8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,22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.12 元/股、最低价为人民币 6.66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6,355.81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3 年 8 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,22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.12 元/股、最低价为人民币 6.6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,355.81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5日